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潘若盈（原名潘玄純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5,5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5月20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，按年息11.9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4年8月19日核貸109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2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，（115年4月1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93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

01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
03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
04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05 (證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
06 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7 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19日，經債權人屢
08 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015,
10 50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證據：行政院金融監
11 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、永豐
12 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
13 本乙份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、戶籍謄本影
14 本乙份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